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本管理季度披露

2014 年第一季度

我行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海银监局《转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报送新资本充足率报表的通知》(沪银监通【2012】157号)的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计算范围为法人口径，包括总行和各分行。

截至2014年第一季度，我行资本数量及构成、风险加权资产的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资本构成及数量：

	人民币 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399,680
实收资本	300,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591
盈余公积	6,086
一般风险准备	49,288
未分配利润	43,71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6,683
其他无形资产	6,68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92,997
一级资本净额	392,997
二级资本	24,809
超额贷款减值准备	24,809
总资本净额	417,806

风险加权资产的构成：

	人民币 万元
风险加权资产	2,496,658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权重法)	2,181,909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标准法)	166,417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基本指标法)	148,332

各级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7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74%
资本充足率	16.73%